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等存款協議	6
該等採購協議	8
該等出售協議	13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1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6
有關長城電腦之資料	16
有關開發科技之資料	16
有關關連方之資料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推薦意見	18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中電財務保有之長城電腦賬戶及開發科技賬戶；
「協議最低金額」	指	開發存款協議及長城電腦存款協議項下之協議最低存款金額，即人民幣100,000元；
「夏新電子」	指	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新電子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夏新電子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夏新電子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5.21%；
「長城電腦賬戶」	指	由中電財務持有之長城電腦賬戶；
「長城電腦存款」	指	長城電腦不時存入長城電腦賬戶之資金；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中電財務訂立之存款協議；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長城香港」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長城香港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長城香港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長城香港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存款協議」	指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及開發存款協議；
「該等存款之年度上限」	指	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持有本公司62.11%之重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南長城信息」	指	湖南長城信息金融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長城信息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湖南長城信息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湖南長城信息出售多項電腦產品；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三立先生、王琴芳女士及黃英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考慮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開發存款」	指	開發科技不時存入開發科技賬戶之資金；
「開發科技賬戶」	指	由中電財務持有之開發科技賬戶；
「開發存款協議」	指	開發科技及中電財務訂立之存款協議；
「開發科技」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49.64%；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採購協議」	指	長城香港協議、夏新電子協議、深圳華明協議及深圳桑達百利協議；
「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指	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年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限；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出售協議」	指	湖南長城信息協議及長軟華成協議；
「該等出售之年度上限」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之年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之H股持有人；
「深圳華明」	指	深圳市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
「深圳華明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深圳華明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深圳華明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深圳桑達百利」	指	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桑達百利協議」	指	長城電腦及深圳桑達百利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深圳桑達百利採購多項電腦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長軟華成」	指	武漢長軟華成系統有限公司；
「長軟華成協議」	指	由長城電腦及長軟華成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城電腦向長軟華成出售多項電腦產品；及
「%」	指	百分比。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董事

盧明先生(董事長)

譚文鈺先生

王金城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傅強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立先生

王琴芳女士

黃英豪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宣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已經分別就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與中電財務訂立該等存款協議，為期三年；
- (b) 長城電腦已經就向長城香港、夏新電子、深圳華明及深圳桑達百利採購電腦相關產品各自訂立該等採購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及
- (c) 長城電腦已經就出售電腦相關產品予湖南長城信息及長軟華成各自訂立該等出售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由於中電財務、長城香港、夏新電子、深圳華明、深圳桑達百利、湖南長城信息及長軟華成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等存款協議

(i) 開發存款協議

開發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開發科技及中電財務

開發存款

開發科技同意按協議最低金額於中電財務開設開發科技賬戶。年度上限(即開發科技將於三年協議期間不時存入開發科技賬戶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等於或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之開發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儲蓄存款利率計算。高於協議最低金額之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協議存款利率計算。中電財務將按日積數計算法計算利息，並按季支付利息。

開發存款可供開發科技作支票賬戶轉賬用途。倘開發存款於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中電財務將視其為一般結算賬戶，而該賬戶不再享有協議存款優惠利率。

開發存款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並基於在該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開發存款協議覆蓋之三年協議期間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束。

訂約方之關係

開發科技由本公司擁有49.64%，但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因此開發科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電財務之55.21%，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開發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長城電腦及中電財務

長城電腦存款

長城電腦同意按協議最低金額於中電財務開設長城電腦賬戶。年度上限(即長城電腦將於三年協議期間不時存入長城電腦賬戶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57,500,000元。

相等於或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之長城電腦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儲蓄存款利率計算。高於協議最低金額之長城電腦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協議存款利率計算。中電財務將按日積數計算法計算利息，並按季支付利息。

長城電腦存款可供長城電腦作支票賬戶轉賬用途。倘若長城電腦存款於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低於協議最低金額，中電財務將視其為一般結算賬戶，而該賬戶不會享有協議存款優惠利率。

長城電腦存款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並基於在該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長城電腦存款協議覆蓋之三年協議期間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束。

訂約方之關係

長城電腦由本公司擁有47.82%，但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長城電腦之管理控制權，因此長城電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城電腦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該等存款之年度上限

以上述開發存款協議及長城電腦存款協議之年度上限為基準，該等存款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67,500,000元。

該等採購協議

(i) 長城香港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長城香港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長城香港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主板及內存）。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長城香港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長城香港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長城香港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城香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長城香港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446,6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擴闊業務範圍後釐定。

(ii) 夏新電子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夏新電子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夏新電子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手提電腦套件）。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董事會函件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夏新電子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夏新電子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夏新電子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夏新電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夏新電子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4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推出新產品後釐定。

(iii) 深圳華明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深圳華明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深圳華明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三極管)。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深圳華明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深圳華明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深圳華明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深圳華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華明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1,0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對顯示器之預測需求增加後釐定。

(iv) 深圳桑達百利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深圳桑達百利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深圳桑達百利按市價採購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顯示器）。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所採購產品應付深圳桑達百利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3) 長城電腦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深圳桑達百利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深圳桑達百利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深圳桑達百利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桑達百利採購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顯示器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擴闊業務範圍後釐定。

(v) 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於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採購自各方之產品預計最大金額計算，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871,500,000元。

該等出售協議

(i) 湖南長城信息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湖南長城信息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湖南長城信息按市價出售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顯示器）。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售予湖南長城信息之產品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
- (3) 湖南長城信息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長城電腦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有關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湖南長城信息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湖南長城信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湖南長城信息出售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4,6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增長預測及二零零八年初之產品銷售額後釐定。

(ii) 長軟華成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長軟華成及長城電腦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長城電腦將向長軟華成按市價出售多項電腦相關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揚聲器)。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
- (2) 長城電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售予長軟華成之產品之估計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 (3) 長軟華成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長城電腦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 (4) 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違約方將賠償非違約方所承受之損失；

- (5) 訂約方須盡力透過商討解決爭議，訂約方於商討失敗時方採取法律行動；
- (6) 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7) 協議須待長城電腦之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取得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關係

長軟華成乃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長軟華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長城電腦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長城電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長軟華成出售之電腦產品約值人民幣14,4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乃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之產能及銷售預測後釐定。

(iii) 該等出售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於該等出售協議項下將出售予各方之產品最大金額計算，該等出售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中電財務於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議定存款利率，亦即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之最高儲蓄存款利率。因此，中電財務向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各自提供之存款利率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可資比較。除此之外，中電財務已同意就往來於賬戶之資金轉移放棄收取所有行政費用。董事認為，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均屬有利，蓋因該等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他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運作，同時亦可免除需付予其他提供相同服務之中國商業銀行之行政費用。本公司過往並無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認為，該等存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長城電腦將可確保獲得與長城電腦擁有業務關係之有關供應商穩定提供原材料，而毋須透過從第三方採購而產生額外費用。向長城香港所採購之電腦產品特別難於從第三方採購，並為長城電腦業務營運所需之產品。根據該等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有助鞏固集團內各公司之關係。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長城電腦可從出售有關電腦產品予有關採購方而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電腦」）、電腦周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HDD相關產品、寬帶網絡服務、網絡傳輸、附加產品及軟件和系統相關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有關長城電腦之資料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之業務。本公司持有其47.82%，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長城電腦之管理控制權，故長城電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開發科技之資料

開發科技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磁頭臂組件(HSA)、儀表產品、稅控收款機(FCR)產品、記憶體產品及電子產品。本公司持有其49.64%，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本公司維持對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故開發科技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關連方之資料

有關該等存款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內接受存款、資金轉賬及結算、提供貸款、擔保及收債服務等。

有關該等採購協議

(i) 長城香港

長城香港主要從事商業採購業務、產品存儲及進出口貨品。

(ii) 夏新電子

夏新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多種產品，包括通訊終端機、DVD播放器、液晶體顯示屏電視及手提電腦。

(iii) 深圳華明

深圳華明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外置設備、電子零部件、系統集成、網絡設計及售後服務。

(iv) 深圳桑達百利

深圳桑達百利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回掃變壓器、線圈產品、計量裝置、通訊元件、開關模式變壓器及不同電子及注塑產品。

有關該等出售協議

(v) 湖南長城信息

湖南長城信息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提供金融設備、稅務控制產品、商業電子產品；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系統集成；製造及加強電子產品及零部件。

(vi) 長軟華成

長軟華成主要從事開發、研究及提供技術服務、銷售電子元件、計算機、電腦整合、儀表及計量裝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而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與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各自之任何交易方有任何過往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合併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該等存款協議及該等交易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通過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及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各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及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閣下亦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立
王琴芳
黃英豪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予其股東之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訂立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及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32頁所載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ii)本通函第5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該等交易之資料及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及釐定條款之基準。吾等已考慮本通函第21至32頁所載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作出意見及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吾等與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一致認為訂立該等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及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該等出售之年度上限及該等存款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三立 王琴芳 黃英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已就分別存於中電財務之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與中電財務訂立該等存款協議，為期三年。中國電子集團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電財務之55.21%，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2.1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長城電腦已經就向長城香港、夏新電子、深圳華明及深圳桑達百利（統稱「供應商」）採購電腦相關產品各自訂立該等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長城電腦已經就出售電腦相關產品予湖南長城信息及長軟華成（統稱「客戶」）各自訂立該等出售協議。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長城香港、夏新電子、深圳華明、深圳桑達百利、湖南長城信息及長軟華成為由中國電子集團控制之公司，該等公司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且該等採購協議、該等出售協議及該等存款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總值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該等內容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亦知悉董事於通函中所作之信念、意見及意圖之任何聲明乃經審慎及詳細查詢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存款協議、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該等存款協議

A. 該等存款協議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電腦」）、電腦周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HDD相關產品、寬帶網絡服務、網絡傳輸、附加產品及軟件和系統相關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已就分別存於中電財務之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與中電財務訂立開發存款協議及長城電腦存款協議，為期三年。

開發科技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磁頭臂組件(HSA)、儀表產品、稅控收款機(FCR)產品、記憶體產品及電子產品。貴公司持有其49.64%股權，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貴公司維持對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故開發科技被視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之業務。長城電腦由貴公司擁有47.82%，其A股乃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貴公司維持對長城電腦之管理控制權，故長城電腦被視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電財務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內接受存款、資金轉賬及結算、提供貸款、擔保及收債服務等。

貴公司過往並無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協議。

B. 訂立該等存款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均屬有利，蓋因該等交易有利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運作，同時亦可免除需付予其他提供相同服務之中國商業銀行之行政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存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預計，憑藉該等存款協議訂約各方之緊密合作關係，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於進行該等存款協議項下之財資業務時將會受益於行政費用之削減及行政效率之提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該等存款協議之條款

就開發存款協議項下之開發存款而言，開發科技同意按協議最低金額於中電財務開設開發科技賬戶。年度上限（即開發科技將於三年協議期間不時存入開發科技賬戶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

就長城電腦存款協議項下之長城電腦存款而言，長城電腦同意按協議最低金額於中電財務開設長城電腦賬戶。年度上限（即長城電腦將於三年協議期間不時存入長城電腦賬戶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57,500,000元。

相等於或低於其各自之協議最低金額之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各部分之利息將按儲蓄存款利率計算。高於其各自之協議最低金額之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部分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協議存款利率計算。中電財務將按日積數計算法計算利息，並按季支付利息。

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可分別供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作支票賬戶轉賬用途。倘開發存款及長城電腦存款於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低於其各自之協議最低金額，中電財務將視其為一般結算賬戶，而該賬戶不再享有協議存款優惠利率。

開發存款協議及長城電腦存款協議均為期三年，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開發存款協議及長城電腦存款協議覆蓋之三年協議期間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電財務於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議定存款利率，亦即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之最高儲蓄存款利率。因此，中電財務向開發科技及長城電腦各自提供之存款利率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可資比較。除此之外，中電財務已同意就賬戶往來之資金轉移放棄收取所有行政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存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該等存款協議之上限

該等存款協議之上限為人民幣367,500,000元，當中分別包括開發存款上限人民幣210,000,000元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人民幣157,5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存款協議之上限佔(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人民幣2,719,237,000元約13.51%；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總值」合共人民幣6,937,025,000元約5.30%。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該等存款協議項下對中電財務承擔之信貸風險屬可接受，並因此認為該上限屬公平合理。

E.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存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該等採購協議

A. 該等採購協議之背景

根據長城電腦與各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採購協議（「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長城電腦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展開該等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吾等建議股東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通函，以了解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到期之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長城電腦已經就向各供應商採購電腦相關產品各自訂立該等採購協議。該等採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等採購協議之部分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採購 協議下之協議	供應商 名稱	供應商之主要業務	將自供應商 採購之項目	採購總額 不超過 (人民幣)
長城香港協議	長城香港	商業採購業務、 產品存儲及 進出口貨品	多項電腦相關 產品(包括主板 及內存)	850,000,000
夏新電子協議	夏新電子	製造多種產品，包括 通訊終端機、DVD 播放器、液晶體 顯示屏電視及 手提電腦	多項電腦相關 產品(包括手提 電腦套件)	10,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採購 協議下之協議	供應商 名稱	供應商之主要業務	將自供應商 採購之項目	採購總額 不超過 (人民幣)
深圳華明協議	深圳華明	研究、開發及銷售 電腦軟件及硬件 產品、外置設備、 電子零部件、系統 集成、網絡設計 及售後服務	多項電腦相關 產品(包括 三極管)	1,500,000
深圳桑達百利 協議	深圳桑達 百利	製造發電機、回掃變 壓器、線圈產品、 計量裝置、通訊元件、 開關模式變壓器及 不同電子及注塑產品	多項電腦相關 產品(包括 顯示器零部件)	10,000,000
			總計	<u>871,500,000</u>

B. 訂立該等採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訂立該等採購協議，長城電腦將可確保獲得與其擁有業務關係之有關供應商穩定提供原材料，而毋須透過第三方採購而產生額外費用。向長城香港所採購之電腦產品特別難於從第三方採購，並為長城電腦業務營運所需之產品。根據該等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亦將有助於鞏固集團內各公司之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與董事之意見相同，認為由於長城電腦與供應商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i) 長城電腦將取得生產原材料來源，而毋須產生額外採購成本；及(ii) 長城電腦與供應商之間更佳溝通將確保具有可靠質量之原材料得以及時交付，從而提高長城電腦之效率及產能，以應付緊密之生產排程。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將增強長城電腦之競爭優勢，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將從各供應商採購之產品之價格乃經公平、公開並根據市場慣例釐定。長城電腦就訂購產品向各供應商作出之付款之時間安排及方式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進行。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3.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適用)項下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此情況下，吾等有合理理由相信，長城電腦與各供應商根據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訂立之交易並無享受優惠待遇，而 貴公司有遵守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條款之良好紀錄。

此外，該等採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長城電腦與任何第三方就採購該等採購協議項下之有關產品進行交易。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可為長城電腦提供商業靈活性，蓋因倘長城電腦未能與任何或所有供應商就考慮之條款或價格達成協議，長城電腦可與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該等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項下之實際採購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不超過 (人民幣)	釐定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
長城香港協議	446,650,000	850,000,000	經參考二零零八年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擴闊業務範圍
夏新電子協議	450,000	10,000,000	經參考二零零八年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推出新產品
深圳華明協議	1,020,000	1,500,000	經參考二零零八年對顯示器之預測需求增加
深圳桑達百利協議	1,900,000	10,000,000	經參考二零零八年顯示器業務之增長預測及擴闊業務範圍
總計	<u>450,020,000</u>	<u>871,500,000</u>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所述將採購自各方之產品預計最大金額計算，該等採購協議項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871,500,000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上述釐定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並認為該基準乃按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增長預測而詮釋。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釐定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357,157,000元。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71,500,000元將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銷售成本約3.90%。吾等認為， 貴公司倚賴供應商提供各項電腦相關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認為該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採購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採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該等出售協議

A. 該等出售協議之背景

根據長城電腦與各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出售協議（「該等二零零七年出售協議」），長城電腦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展開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吾等建議股東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及通函，以了解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到期之該等二零零七年出售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長城電腦已經就向各客戶出售電腦相關產品各自訂立該等出售協議。該等出售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等出售協議之部分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出售 協議下之協議	客戶名稱	客戶之主要業務	將出售予 客戶之項目	銷售 總額不超過 (人民幣)
湖南長城信息 協議	湖南長城信息	開發、製造、銷售及 提供金融設備、稅務 控制產品、商業電子 產品；開發電腦硬件 及軟件產品、系統 集成；製造及加強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	多項電腦 相關產品(包括 個人電腦及 顯示器)	14,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出售 協議下之協議	客戶名稱	客戶之主要業務	將出售予 客戶之項目	銷售 總額不超過 (人民幣)
長軟華成協議	長軟華成	開發、研究及提供 技術服務、銷售電子 元件、計算機、電腦 整合、儀表及計量裝置	多項電腦 相關產品(包括 個人電腦及 揚聲器)	40,000,000
			總計	<u>54,000,000</u>

B. 訂立該等出售協議之理由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長城電腦可從出售有關電腦產品予客戶而產生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相信，由於長城電腦與客戶之間之友好工作關係，長城電腦可產生穩定之收入來源而無須增加額外營銷成本。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出售協議將對長城電腦之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將出售予各客戶之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公開原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各客戶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須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就該等二零零七年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與本函件上文「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一節所載該等二零零七年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相同之確認。據此，吾等有合理理由相信，長城電腦與各客戶根據該等二零零七年出售協議訂立之交易並無享受優惠待遇，而 貴公司有遵守該等二零零七年出售協議條款之良好紀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該等出售協議並無條文限制長城電腦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有關產品進行交易。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可為長城電腦提供商業靈活性，蓋因倘長城電腦未能與任何或所有客戶就考慮之條款或價格達成協議，長城電腦可與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該等出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該等出售協議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該等 二零零七年出售協議 項下之實際銷售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該等出售 協議之年度上限 不超過 (人民幣)	釐定該等出售協議 之年度上限之基準
湖南長城信息協議	4,640,000	14,000,000	經參考二零零八年 之業務增長預測 及二零零八年初 之產品銷售額
長軟華成協議	14,490,000	40,000,000	經參考二零零八年 之預期生產力 及銷售額預測
總計	<u>19,130,000</u>	<u>54,000,000</u>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所述將出售予各方之預計最高產品數目計算，該等出售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0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上述釐定該等出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並認為該基準乃按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增長預測而詮釋。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釐定該等出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23,682,455,000元。該等出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4,000,000元將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0.23%。吾等認為， 貴公司倚賴向客戶銷售各項電腦相關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認為該等出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出售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根據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作出之意見，並經考慮上文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存款協議、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存款協議、該等採購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就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盧明先生	83,952股Great Wall Computer股份(L)	0.0183%
譚文鈺先生	1,113,878 股Great Wall Kaifa股份(L)	0.12%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73,389,587 股 Great Wall Kaifa 股份(L) (附註)	8.34%

附註：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博旭」）持有該等股份其中約8.34%。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博旭之67.96%股份。譚文鈺先生及其配偶合計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份。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要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國有 法人股之股權 百分比	佔已發行H 股之股權 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449,349,900	-	99%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以來，長城集團已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集團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1%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盧明先生	董事長、總裁及董事	總裁及董事
楊軍先生	董事	董事及副總裁
吳開明先生	副總裁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經理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為長城集團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獲提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7.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已載於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賦予之權力，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載列本公司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前後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在場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其自身或與其他在場股東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

除非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並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提出要求者撤回。

8. 專業機構

- (a)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提供，以供加載本通函之中。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該等採購協議；
- (c) 該等出售協議；及
- (d) 該等存款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蕭裕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蕭先生亦持有加拿大 Acadia University 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該等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 考慮及批准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出售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3. 考慮及批准該等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之該等存款之年度上限(詳情請參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明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此代表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每名H股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張選票。任何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前將書面確認書連同於該日或以前填妥之回條親自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秘書處。上述書面回覆並不影響股東出席附註2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通告附奉回條。
7. 代表必須經過書面授權。此授權書必須是經代表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認可。若代表委任表格是經授權代表簽署，則此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為使此等授權有效，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24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半天時間，各位股東需自理其出差旅費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明先生(董事長)
譚文鈺先生
王金城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立先生
王琴芳女士
黃英豪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